

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校补

王妍

复旦大学古籍所

摘要：周天游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充分吸取前人辑佚成果，对已有及新发现的后汉史书佚文作了校点和详细注释。但书中尚存一些疏漏，仅就《谢承后汉书》所见19处值得商榷之处，略做辨析。

关键词：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校勘补正

【DOI】 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2.03.249

三国吴、晋之间撰写后汉史者不下十余家，诸书皆散佚殆尽。近人周天游搜取谢承、薛莹、华峤、司马彪、谢沈、袁山松、张璠、无名氏所撰，成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，对辑录近两千条后汉史书佚文一一校注，成就斐然。今取《谢承后汉书》细绎，尚存些许问题：句读错误者，原文正确而《辑注》误改者；原文有误而《辑注》漏校者；原文有异文而《辑注》失考者；前人校辑误而《辑注》承之者及提出校改意见而缺乏论证者。本文以上诸略举数例，求正方家，为行文便，文不做分类。

1. 灵帝数游戏于西园，令后宫采女为客，主身为商贾。（《辑注》，下同，页2，谢承《后汉书·灵帝纪》）

“主”当属上读。西园为汉宫禁中园林，汉灵帝常与宫人游戏其间，猎奇取乐。史书对此记载颇多，如范曄《后汉书·五行志》“灵帝于宫中西园驾四白驴，躬自操辔，驱驰周旋，以为大乐”；“熹平中，省内冠狗带绶，以为笑乐”，章怀太子注此引《袁山松书》曰“光和四年，又于西园弄狗以配人也。”而“令后宫采女为客，主身为商贾”事，范志记载更加完整：“灵帝数游戏于西园中，令后宫采女为客舍主人，身为商贾服。行至舍，采女下酒食，因共饮食以为戏乐。”则在“游戏”中，后宫采女的身份是“客舍主人”，汉灵帝的身份是投宿客舍的“商贾”。范《书》后出，或径袭谢《书》，或与谢《书》取材一致，参之可窥谢《书》一貌。由此，“客主”当是“客舍主人”（即旅店主人）的省称。若依《辑注》标点，则后宫采女是“客”，即买主，明显与“行之舍，采女下酒食”的行为不协。且灵帝是命令的发出者，若“主”字下读，则又兼自命，语义重复。此外，范袭谢《书》，不乏将词汇省称扩充完整例，如记载宋弘拒娶湖阳公主事，谢承《书》曰：“宋弘容德莫及”，范《书》曰：“宋公威容德器，群臣莫及”。

2. 永平十五年，蝗起泰山，弥衍兖、豫。（页6，谢承《后汉书·五行志》）

此文辑自司马彪《续汉志·五行志》刘昭注。检核原文“司徒玉况辟焉”条，刘注作“永平十五年，蝗虫起泰山，弥衍兖、豫”。查《三辅决录》《册府元龟·牧守部·感瑞》等，“蝗”下并有“虫”字，“弥衍”俱作“弥衍”。

按：蝗，《说文·虫部》：“蠹也，从虫，皇声”。蝗虫与蝗同义，中古汉语以复合词替换单音词屡见，如《三国志·魏志·明帝纪》注引《魏略》又录夺士女前已嫁为吏民妻者，还以配士……，或本作“还以配战士”；《蜀志·关羽传》注“自非有霸王之度，孰能至于此乎？”或本作“王霸之度量”。“蝗”“蝗虫”虽于义无别，但后者切合文本原貌，应据补。

弥，《易·系辞》“故能弥纶天下之道”条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京曰：“弥，遍也”；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“弥山跨谷”条，张守节《正义》曰：“弥，满也”；《汉书·五行志》“而弥于天”条，颜师古注曰：“弥，满也”。衍，《集韵·线韵》：“衍，水溢出也”；《诗·大雅·板》“及尔游衍”条，《毛传》曰：“衍，溢也”；《诗·小雅·伐木》“酺酒有衍”条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曰：“衍之为言盈溢也”。弥、衍部分义项重叠，连用构成同义复合词，释为蔓延、满溢。以“衍”为“行”系《辑注》误引。

3. 涉屋山（页6，谢承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）

辑自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刘昭注，原文：“余暨《越绝》曰：西施之所出。《谢承书》有涉屋山。《魏都赋》注有萧山，潘水出焉”。按：（雍正）《浙江通志》、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《后汉书集解》、姚之骊《后汉书补逸》等俱以承书所载为涉皇山。遍检群书，无涉屋（皇）之山，或传有误，或史籍失载，未详。

4. 高帝在平城，为胡所围，一人俱角弩，一张为备，康悉罢之。（页7，谢承《后汉书·兵志》）

“一人俱角弩，一张为备”殊不可解。按，“弩”字当属下读，疑后“一”字涉上文而衍。“一人”，释为一体，指全体军士。“俱”通“具”，训“备”，取防御义。弩张，即张弩、张弓、拉弓，古籍中屡见，如

《通典·火弩》曰：“火弩，以擘张弩射及三百步者，以瓢盛，符矢端，以数百张中叶齐射敌营中刍草、积聚。”又如《晋书·天文志》曰：“……或上黑下赤，状似黑旌；或如张弩；或如埃尘，头锐而卑，本大而高。”现代汉语中也有剑拔弩张、拔刀张弩等词。《匈奴传》中“持满”义正与“弩张”同。句意为：全体军士防御一角，拉满弓箭以为防备。

5. 范延寿，宣帝时为廷尉（页7，谢承《后汉书·刑志》）

范延寿，《汉书》无传，偶见《翟方进传》，曰：“河平中，方进转为博士。……既至甘泉宫，会殿中，庆与廷尉范延寿语”。《北堂书钞》无“宣帝时”三字。按：《百官公卿表》范延寿为廷尉在汉成帝河平二年，此作“宣帝”误。

6. 李淑谏更始曰：“夫三公上应垣宿，九卿下括河海”。（页9，谢承《后汉书·刘玄传》）

按：本条辑自《初学记》卷一二，《北堂书钞》卷五三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二二八。稽核三书，唯《初学记》作“垣宿”。《书钞》《御览》并作“台宿”，是。据《广韵·哈韵》：“台，三台，星名。”台宿即指三台星。古籍常以三台对应三公，如《后汉书·杨震传》：“都将取鱼进曰：‘蛇鱗者，卿大夫服之象也。数三者，法三台也’先生自此升也。”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：“三台六星，两两而居，起文昌，列抵太微。一曰天住，三公之位也。在人曰三公，在天曰三台，主开德宣符也。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，为司命，主寿。次二星曰中台，为司中，主宗室。东二星曰下台，为司禄，主兵，所以昭德塞违也。”后世台臣、台鼎、台斗、台司等均由此衍生而来。

7. 赤眉入长安时，武侯恭以弟盆子为赤眉所尊，故自系。赤眉至，更始奔走，武侯从狱中出，参械出街中，逢京兆尹解恽，呼曰：“解君载我，我更始之忠臣也。即帝败，我弟又为赤眉所立。”恽使后车载之，前行见定陶王（礼）〔祉〕，解其械言：“帝在渭中船上。”遂相随见更始。（页9，谢承《后汉书·刘玄传》）

按：“自系”后当补“诏狱”二字。“系狱”“系诏狱”为汉时常用词语，即囚禁于牢狱。如：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大王群臣近奉素能使众者，皆前系诏狱，余无可使用者”。司马迁《报任少卿书》：“彭越、张敖南面称孤，系狱抵罪。”《后汉书·刘玄传》：“更始怒，系淑诏狱”。《后汉书》《通鉴》以及汪辑“自系”后均有“诏狱”二字。根据下文，“武侯从狱中出”可知，刘恭正是戴上“参械”自囚于狱中

的。

8. 彭传曾孙熙（页12，谢承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）

按：“曾孙”当作“玄孙”。《后汉书·岑彭传》：“彭所营地名彭亡，闻而恶之，欲徙，会日暮，蜀刺客诈为亡奴降，夜刺杀彭。……子遵嗣，徙封细阳侯。……，遵卒，子伉嗣。伉卒，子杞嗣……杞卒，子熙嗣，尚安帝妹涅阳长公主”。则岑熙于岑彭为玄孙。

9. 马武字子张，南阳人。为人好酒，豁达敢直言。时在御前，面折同列，以为笑乐。（页15，谢承《后汉书·马武传》）

按：此处“时在御前”，“在”前疑脱“醉”字。范《书》本传载曰：“武为人嗜酒，阔达敢言，时醉在御前，面折同列，言其短长，无所避忌，帝故纵之，以为笑乐。”这里强调马武为人嗜酒，酒后敢言，是为了显示他的直率豁达。但言“时在御前”，行文缺乏连贯性，失去了与上文“好酒”的关联，削弱了对马武率真鲁直性格的描写效果。

10. 盛夏多寒，韦彪上疏谏曰：“臣闻治政之本，必顺阴阳。伏见立夏以来，当暑而寒，迨刑罚刻急，郡国不时令所致也。”（页20，谢承《后汉书·韦彪传》）

《辑注》：范《书》本传“时令”上有“奉”字，汪《辑》补作“和”，黄《辑》因之。今仍未本之旧。

按：周说可从。时令，犹月令。古时按季节制定有关农事的政令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季冬之月，天子乃与公卿大夫共飭国典，论时令，以待来岁之宜。”孙希旦集解引吴澄曰：“时令，随时之政令。”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：“颁时令，敕群后。”李贤注：“时令谓月令也，四时各有令。”不时令，即不奉时令，是名词用如动词。名词动用在古籍中很普遍，历时语例如《论语·述而》：“子钓而不纲，弋不射宿。”纲，《说文》：“维紘绳也。”“钓而不纲”，解释为“只钓鱼不撒网”，“纲”字显系名词动用。共时语例如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妇人不葛带”，“不葛带”翻译为“不系葛制的腰带”，也是类似用法。

11. 桓谭字君山，非毁诸儒。年七十，补六安郡丞，感而作赋，因思大道，遂发病。哀、平时位不过郎。（页24，谢承《后汉书·桓谭传》）

按：《辑注》周校言“诸儒”当作“俗儒”，是。桓谭博学多识，遍习《五经》，为人放荡不羁，不合流俗。新莽时，讖纬之学大盛，士人多作符命以求媚，“谭独自守，默然无言”。光武帝“宣布图讖于天下”，以阴阳灾异说作为取得统治权的合法依据，尊图讖为“内学”。桓谭“极言讖之非经”，被认为“非圣

无法”，几遭极刑。汉儒治经，讲究师法、家法，崇尚字分句析，而桓谭“皆训诂大义，不为章句”。作“俗儒”正合桓谭对同辈儒生的批判态度。

12. 邳寿字伯考，为尚书令，朝廷每有疑义，帝特进见，决谟帷幄。帝深嘉之，擢拜京兆尹。（页25，谢承《后汉书·邳恽》）

按：进见，上前会见尊者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“后堪希得进见，因显言事，事决显口。”《资治通鉴·晋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》：“帝嗜酒，流连殿内，醒治既少，外人罕得进见。”“帝特进见”不辞。特：

（1）公牛（2）三岁兽（3）牲一头（4）单独，单个（5）匹配，配偶（6）杰出，卓异（7）特别，特地（8）但，只。以上8各义项均不能合理配入语境。查范书本传，“帝特进见”作“常独进见”。“独”与“特”在“单独，单个”这个义位上等同，现代汉语即以“独特”成词。由此，“特进见”与“独进见”义同，说的是邳寿以其才能卓异，堪为咨谋之臣，常被肃宗皇帝单独召见。“帝”“常”经常互为异文，如《庄子·秋水》“五常之所连”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本亦作五帝”。《辑注》此条，“帝”当作“常”，二者形近，由是致讹。《书钞》已误，周《辑》因之。

13. 郎顛上事曰：“入岁常有霜气，月不舒光，日不宣耀。陛下倦于万机，政有阙也。”（页26，谢承《后汉书·郎顛传》）

《辑注》认为“霜气”当从范《书》本传作“蒙气”。按：其说可从。霜气：刺骨的寒气。汉刘楨《赠五官中郎将》诗：“凉风吹沙砾，霜气何皑皑”。南朝鲍照《芜城赋》：“棱棱霜气，簌簌风威。”钱振伦注：“棱棱，霜气，严冬之貌。”“霜气”就温度而言，形容天气寒冷。蒙气：古指包围地球外面的大气。《后汉书·黄琼传》：“闲者以来，卦位错谬，寒燠相干，蒙气数兴。”“蒙气”就可见度而言，指的是空气混浊、不透明。后有“月不舒光，日不宣耀”，显然强调的并非温度。《汉书》：“辛酉以来，蒙气衰去，太阳精明。”可参质。

14. 羊续为南阳太守，盐豉共一角，三辅之最。（页29，谢承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）

“一角”，《太平御览》卷八五五引作“壶”。按：古代常以“XX共X器”形容为官廉洁、生活节俭。如，宋高似孙《纬略》引《三辅决录》云：“前队大夫范仲公盐豉蒜果共一筩”。

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宗庙之祭，尊者举觶，卑者举角。”是“角”不但容量极小而且用为礼器，做“盐豉”盛具似不妥。考《三辅决录》范仲公条见引情况，

《事物纪原》作“一筒”，《太平御览》作“一筩”，《颜氏家训》作“一筩”。“筩”“筒”异体，又据《龙龕手鑑·竹部》“筩”为“筩”的俗字。盖谢承《后汉书·羊续传》之“角”为“筩”误脱形旁。《史记索隐》引《三苍》云：“橐”，盛盐豉器。《急就篇》注：“橐，小桶也，所以盛盐豉。”正以桶为“盛盐豉器”，可以参证。

“壶”在汉代本用来盛酒，《周礼·秋官·掌客》“壶四十”，郑玄注：“壶，酒器也”。但根据考古发现，陶壶也有一部分用来盛装粮食和其他食物，洛阳烧沟出土的陶壶，满城1、2号汉墓出土的陶壶即有粮食、动物骨骼和植物残渣。由此，以“壶”盛“盐豉”似亦可通。然以“壶”作盐豉盛具文献中仅此一见，孤证可疑。《汉书·货殖传》云：“……漆千大斗，麩盐豉千合……”，“合”或作“台”“苔”，孙叔敖以“合（台）”为“甗”，云“甗，瓦器，受斗六升，合为甗乎？”盖“合”与“台”形近，“台”“臺”异体，“壶”与“臺”又近，故《御览》遂有“盐豉共壶”之说。

15. 张陵字处仲，清河人，为尚书。陵初为梁冀弟不疑所举孝廉。正月初岁，百官朝贺，冀恃豪势，不恤王宪，带剑入省。陵主台中威仪，叱冀使出，敕羽林虎贲夺其剑。冀跪谢长辞，不应，即劾奏冀，诏以岁俸赎罪，百寮肃然。不疑谓陵曰：“昔举君，适所以自罚也。”陵曰：“明府不疑陵之不德，误见擢序，不敢阿公，以报私恩。”不疑有惭色。（页45，谢承《后汉书·张霸传》）

“张陵”，《北堂书钞》作“张凌”，《辑注》校记言“据俞本及袁《纪》、范《书》迻正之”。按：“凌”“陵”古通，不必遽改。古书二字常互为异文，如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“三之日纳于凌阴”，李富孙异文释“凌”，《吕览·二月纪》注引作“陵”。如此种种，不一而足。

又，范《书》“处仲”作“处冲”释。王引之《春秋名号解诂》中将春秋时人名与字概括为五个种类：同训、对文、连类、指实、辨物。同义互训数见之，如：曹操字孟德，曹植字子建等。校勘家时有据名、字互训关系订正文献错误，如章钰校《读书敏求记》载《东都事略》下钱绮校勘记王称姓名条云：“扫叶山房重刊本‘称’作‘偁’以下及卷首题衔传赞并同。按《说文》禾部之称，解作铨，人部之偁，解作扬，二字义各不同，今王称字季平，取铨衡之义，自当从禾”。《说文》：“陵，大阜也。从阜，夔声”。陵，本义为大土山。冲，俗“冲”字，本义水涌动，引申为“上升”

义，如《素问·解精微论》：“夫志悲者惋，惋则冲阴”。由此，“陵”“冲”在“升高”该义位上相同，满足人名“同训”关系的构成条件。《华阳国志》《白氏六帖》等俱载尚书张陵字“处冲”，可添旁证。

16. 周磐字坚伯，初为安陵令，以从弟畅为司隶，县属州部，换阳平令，复换重合令。磐已历二县，耻复经三城，遂去还家，立精舍教授，守先人冢庐，远方知名。（页54，谢承《后汉书·周磐传》）

按：周磐“初为安陵令”可疑。《后汉书·周嘉传》：“周嘉从弟畅，字伯持，性仁慈，为河南尹。永初二年，夏旱……位至光禄勋。”光武帝建武十五年改河南郡为河南尹，兼置司隶校尉。安陵属三辅右扶风，非河南尹所属州部，不应成为周磐避嫌移官的原因。《后汉书·周磐传》云：“和帝初拜谒者，除任城长……”，与此异。

两汉推行郡国并行制，郡与王国，县与侯国犬牙交错，平级行政单位之间互不统属。东汉王国领地与郡相拟，职官比照中央政府设置。侯国领地约与县相当。尹湾汉简载西汉末年东海郡属侯国职官共21种，即：相、丞、尉、令史、狱史、官畜夫、乡畜夫、游徼、游击、牢监、尉史、官佐、乡佐、邮佐、亭长、侯家丞、仆、行人、门大夫、先马、中庶子。据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，阳平为兖州东郡郡属侯国，不当有县令之官。范《书》本传“阳平”作“阳夏”，可据正。

17. 朱穆疾宦者，乃上疏曰：“建武已后，乃寢用宦者。自延平以来，浸益贵盛，假貂珥之饰，处常伯之任。”（页60，谢承《后汉书·朱晖传》）

按：“寢”字（《书钞》作“寢”，二字古通）误。“寢”本义是病卧，后亦用作否定副词，常与“勿”对文，如《资治通鉴·汉纪二十七》：“寢置臣莽，勿随辈列”。也用作动词，译为“停止”“平息”。如，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其议遂寢。”又：“汉典寢而不著。”颜师古注：“寢，息也。”根据语境，“寢”字在这里不论词性如何，都具有否定意味。而不用（或禁用）宦者，显然不符合东汉史实。西汉时，内廷官员士人和宦官兼用。东汉则不同，为了制衡外戚，光武帝开始重用宦者，内廷官职“悉用阉人，不复杂调它士。”宦官担任要职，干预朝政，以致出现了历史上著名的“党锢之祸”。此外，“寢用”（不用）与下文“益贵”（地位更加尊贵）缺乏语义关联，不能构成程度上的递进关系。范《书》本转载朱穆此疏“寢”作“悉”，甚合史实，当据正。

18. 周景为豫州刺史，辟汝南陈蕃为别驾，蕃不肯就见。景题别驾舆曰“陈仲举座也。”不复更辟。蕃惶惧，起视职。（页68，谢承《后汉书·周景传》）

按：《辑注》谓此条辑自《书钞》卷七十三，实出于《书钞》卷七十二。“不肯就见”，《御览》作“不就”。“就见”即“往视”，含屈尊拜访之意，典籍数见。《三国志·蜀志·诸葛亮传》，“庶曰：‘此人可就见，不可屈致也，将军宜枉驾顾之’”。中古时期，谈及拒绝接受某职或征辟为官，常用“不就”、“不肯就”、“辞不肯受”及“不肯就征”等说法。用“不就”例，《魏志·武帝纪》记载曹操拒官事，“光和末，黄巾起……禁断淫祀，……久之，征还为东郡太守，不就，称疾归乡里”。用“不肯就”例，《后汉书·董卓传》记载董卓拒官事，“（中平）六年，征卓为少府，不肯就，上书曰……”。用“辞不肯受”例，《后汉书·朱俊传》记载董卓为相，朱俊拒任其副事……使者拜，俊辞不肯受。用“不肯就征”例，《宋书·竟陵王诞传》载：“南谯王义宣不肯就征，以诞为侍中、骠骑大将军、扬州刺史，开府如故”。皆可参考。疑此条衍“见”字，陈蕃位卑于周景，“不肯就见”实为不当，作“不肯就”与后文“起视职”义正相衔。

19. 陈咸字子成，为廷尉监，执法多恩，识人常从轻比，多所全活，皆称其恩。（页68，谢承《后汉书·陈宠传》）

辑自《书钞》。《辑注》：陈咸乃陈宠之曾祖。又《御览》卷二一三作子威。

按：当从《书钞》卷五五作“子成”。此名、字源出典故，如诸葛瞻字“思远”，取自《诗经·邶风·雄雉》“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道之云远，曷云能来”之类。陈子成咸，似取自《尚书·周书·君奭》：“呜呼！笃棐时二人，我式克于今日休？我咸成文王功于！不怠丕冒，海隅出日，罔不率俾”。

参考文献

[1] 胡爱英.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校补[D].南京师范大学, 2003.

[2] 何亚南.《八家后汉书辑注》校辑献疑[J].古籍整理研究学刊, 1992(06): 24-27.

[3] 叶云霞.《文选》李善注引《后汉书》《东观汉记》《晋书》考[D].华中师范大学, 2014.

作者简介：王妍，女，1992年3月出生，内蒙古人，博士研究生，研究方向：中国古典文献学。